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92,694,85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